



澳門

高等教育

中長期發展 綱要

(2021 - 2030)

高等教育局
2020年12月

目錄

一、前言	2
二、本澳高等教育發展概況	5
三、願景與總體目標	15
四、發展方向	
方向一：完善機制建設	17
方向二：適度擴大學生規模，優化生源和課程結構	19
方向三：促進院校發展和資源共享	21
方向四：保障高教素質持續提升	23
方向五：培養學生全面發展	24
方向六：強化院校人員專業水平	26
方向七：推動科研創新及產學研發展	28
方向八：把握區域合作機會開拓發展空間	30
五、中長期措施項目指標	
中期措施	32
長期措施	37

一、前言

高等教育作為人才培養事業當中的重要一環，其承擔着傳授知識、科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承傳創新等功能，關係着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近年特區政府着重發展高等教育，在政府和高教界多年來的共同努力下，本澳高等教育已初具規模並形成體系，整體競爭力也在穩步提升，並逐步擴大在區域內的影響力。

為了進一步做好相關的工作，為本澳居民提供更優質的高等教育，特區政府在完善高教體制建設的同時，高等教育局亦已於2015年啟動有關規劃本澳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的前期研究工作，委託在高教領域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本地專業團體“澳門高等教育人員交流協進會”就高教未來發展的主要關鍵議題進行研究。研究團隊首先透過文獻資料，了解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路徑和趨勢，並前往本澳10所高等院校、相關公共部門及專業機構進行意見交流，同時，亦收集了標桿國家及地區高教指標數據等資料作比較分析，綜合和整體地了解高教的發展情況，並於2016年完成了《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研究報告》。

與此同時，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亦新推出了一些重要政策，包括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6-2020年）”（“十三五”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等，對本澳經濟發展及社會建設勾劃出長遠的藍圖，亦為本澳高等教育提出了參照的方向；而國家領導人及相關官員亦

多次提出對本澳高等教育、科技創新、人才培養、產業發展、灣區建設等方面的關注，當中，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15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發言中就已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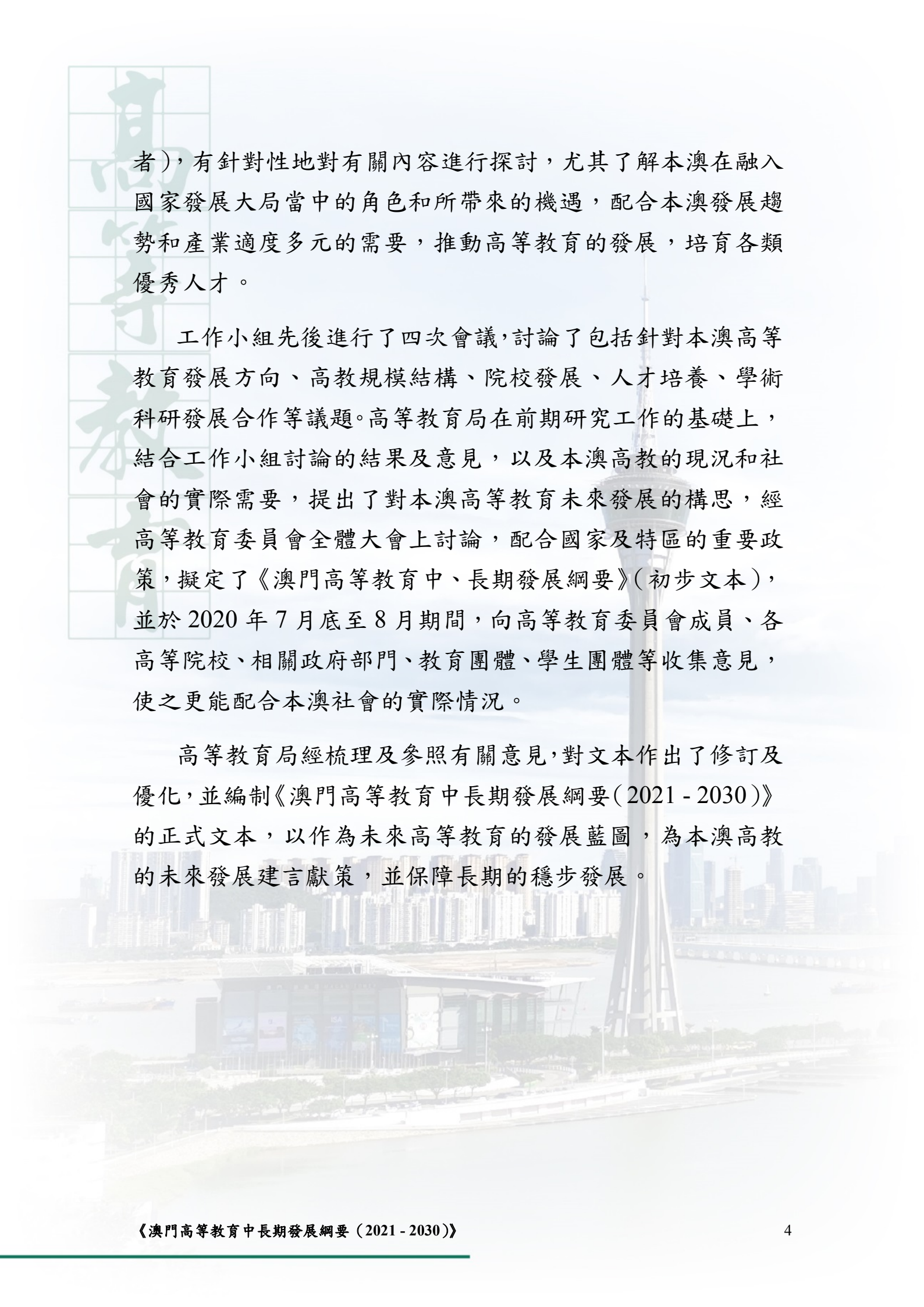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澳門青少年是澳門的希望，也是國家的希望，關係到澳門和祖國的未來。要實現愛國愛澳光榮傳統代代相傳，保證‘一國兩制’事業後繼有人，就要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培養。要高度重視和關心愛護青年一代，為他們成長、成才、成功創造良好條件。”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參選人賀一誠在其參選政綱中亦表示：

“加大人才培養力度的總體方向，就是構建適合澳門本地實際情況的人才發展戰略，完善對人才培養、人才選拔、人才歷練和人才使用的機制設置及系統工作，為提升澳門長遠競爭力和實現更好發展提供堅強人才保障。”

基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對有關文本的編制在首階段工作的基礎上進行完善優化，以更好地設定本澳高教總體目標和各階段發展措施。

隨着新的《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及相關配套法規於 2018 年 8 月 8 日正式生效，高等教育委員會於 2019 年設立了相關工作小組專門跟進有關規劃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的相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本澳高等院校的代表，以及來自經濟、文化、教育、青年等範疇和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專家或學



者)，有針對性地對有關內容進行探討，尤其了解本澳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當中的角色和所帶來的機遇，配合本澳發展趨勢和產業適度多元的需要，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培育各類優秀人才。

工作小組先後進行了四次會議，討論了包括針對本澳高等教育發展方向、高教規模結構、院校發展、人才培養、學術科研發展合作等議題。高等教育局在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礎上，結合工作小組討論的結果及意見，以及本澳高教的現況和社會的實際需要，提出了對本澳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構思，經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大會上討論，配合國家及特區的重要政策，擬定了《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初步文本)，並於2020年7月底至8月期間，向高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各高等院校、相關政府部門、教育團體、學生團體等收集意見，使之更能配合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

高等教育局經梳理及參照有關意見，對文本作出了修訂及優化，並編制《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 - 2030)》的正式文本，以作為未來高等教育的發展藍圖，為本澳高教的未來發展建言獻策，並保障長期的穩步發展。

二、本澳高等教育發展概況

(一) 本澳高等教育現況簡介

1. 高等院校

本澳現有 10 所高等院校（4 所公立及 6 所私立），當中包括有綜合性教學和研究雙結合的大學，以應用教學為主的多專業理工學院，主力培養旅遊會展人才、博彩業專才、專業護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才的專科學院，以及為培養本澳保安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專門學校，各所院校均有其不同的發展定位和培育人才的目標。

2. 本地高教課程與學生數

2019/2020 學年，10 所高等院校共有 300 個高教課程在運作，當中包括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高等專科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註冊學生 36,107 人。

3. 非本地高教課程

2019 年，本澳有 15 所外地高等院校在本澳開辦共 27 個不同學歷等級的高教課程，註冊學生 623 人，擴闊本澳高教的學科領域，讓本澳高教更趨多元，為本地學生提供了更多的升學選擇。

4. 院校人員

2019/2020 學年 10 所高等院校教職員人數當中包括教學人員 2,598 人、非教學人員 2,496 人及研究人員 623 人。

5. 中學畢業生升學率及升學地點

根據“澳門高中畢業生升學調查簡報”資料，2018/2019 學年本澳正規教育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達 96.67%，升大率為 93.85%，升學地點以留在本澳的人數最多，佔 48.00%，其他地區依次為中國內地、台灣地區、澳洲、英國、葡萄牙、香港地區、美國等地。

6. 高等教育毛入學率

高等教育毛入學率主要反映一定程度的學校教育的發展規模和相應年齡段人口的受教育機會。根據學術界普遍用作衡量一個國家或地區高等教育發展水平的標準：當高教毛入學率達至 50%，則表示該國家或地區已進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階段。

而本澳過去五年高等教育平均毛入學率達至 84.44%，2019/2020 學年的高等教育毛入學率為 95.02%，表示本澳已穩定地進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階段。

7. 具高等教育學歷居民的比率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10 年本地就業人口中具高等教育學歷人口比例為 20.91%，至 2019 年已攀升至 39.53%。與鄰近的香港地區¹和法國、西班牙、丹

麥等部分歐洲國家²相若，已達到《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當中於 2020 年把具高教學歷就業居民比率提高至亞洲先進地區水平的目標，反映了本地居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增加，就業人口的素質和競爭力亦有所提升。

- 註：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資料，2018 年具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比率為 40.84%。
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STAT database”資料顯示，2019 年勞動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比例，法國為 41.17%、西班牙 41.16%、丹麥 36.94%。

8. 高等教育投入

2018 年的高等教育公共開支相比回歸初期已有近七倍的增長，高等教育公共開支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為 5.58%。

（二）本澳高等教育具備的優勢

1. 區位優勢

本澳作為西方文化與東方文化、中華文化交流與傳播的交匯點，促進了世界多元文化的相互了解和融合。除因地緣和文化的關係與中國內地、香港地區、台灣

地區、新加坡等地聯繫緊密外，亦因歷史原因與歐盟，特別是葡萄牙關係密切，每年均開展合作項目。目前，本澳與國家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教育考試院及葡萄牙教育部門簽訂了高教領域的合作文件，並因應泛珠三角和粵澳等區域合作機制與相關地區開展包括高教範疇內的各項合作。

此外，自回歸以來，本澳不斷拓展對外交流與合作，亦與世界其他地區和國際組織保持聯繫，並於 2012 年成功加入了國際高等教育質量保證機構網絡（INQAAHE）及亞太地區教育質量保障組織（APQN），及於 2015 年加入美國高等教育認證委員會（CHEA）轄下的國際高等教育素質保證組織（CIQG）。本澳在國際區域發展中的定位，為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2. 制度優勢

本澳高等院校以院校章程為自治依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行使學術、教學、行政和財政的自主權，不受劃一化的行政制約，為各類高等院校的持續發展提供了空間。同時，特區政府一貫重視教育和人才的培養，確保對教育資源的投入並支持教育發展。

此外，中央政府從政策上支持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在生源方面得到內地龐大的支援，國家教育部目前允許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澳門科

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六所院校招收內地學生。同時，亦為有意到內地升學或深造的本澳居民提供學習機會，持續優化報考程序及增加便捷，更在 2011 年起把招生範圍擴展至全國 31 個省區和直轄市。此外，逐步增加內地高等院校招收本澳學生的保送名額，讓更多優秀的本澳應屆高中畢業生前往內地升讀高等院校。

3. 學科優勢

因應本澳的歷史和產業特色，以及社會對培養特定人才的需求，在本澳高等院校的課程當中，與旅遊、博彩、葡語及翻譯等類別相關的課程，在長期的教育實踐當中逐漸形成了自身的體系和特色。其中，部分院校開辦的多個旅遊範疇高教課程，已獲得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TedQual”優質旅遊教育認證，反映本澳高等院校在旅遊管理相關培訓上的專業水平已獲得國際上的肯定。隨着本澳發展定位的清晰確立，相關領域可望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4. 文化優勢

澳門幾百年中西交融的歷史發展進程，形成了別具一格的獨特文化，尤其兼有中華文化特別是嶺南文化以及歐陸文化的特徵，具有國際少見的中西文化融匯、新老文化交流的特色。澳門文化的繼承性、包容性、地域性及開放性，並藉着“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發展定位，本澳高

等院校將可充分利用本澳中西文化交流紐帶作用，不斷拓展深化國際人文交往，開展文化學術交流及開辦社會所需要的學科課程，為國家與世界深入交流更好發揮橋樑作用。

5. 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國家科技部先後批准本澳高等院校成立了四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包括 2010 年成立“模擬與混合信號超大規模集成電路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大學）”及“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2018 年成立“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大學）及“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亦獲得國家教育部批准於 2019 年底成立港澳地區首個國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機器翻譯暨人工智能應用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設立，使本澳在相關領域有更好的研究條件，吸引更多外地優秀的科研人員，培養本地科技人才，從而提高本澳科研能力和研究水平，有助促進院校在相關專業範疇的創新和創造。同時，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將有助打造澳門特色的科研應用平台，促進院校研發更多科技成果。

(三) 本澳高等教育面對的挑戰與機遇

隨着近年本澳經濟的迅速發展，社會對人才的要求亦不斷改變和提升，從量方面來說，對各範疇專業人才的需求數目不斷增加，而另一方面，要求的人才亦更多元化，以配合社會不同領域的發展需要。

本澳身處於全球化的大環境之下，對高素質的多元人才需求甚殷，高等教育肩負着培育本澳社會所需人才的重責，正面臨着一系列的挑戰：

1. 中學畢業生人數正處於下降周期

由於本澳人口出生率的周期性變動，根據 2019/2020 學年中、小、幼學生統計資料及近年升留級和畢業情況作出推斷，未來 10 年本澳高中畢業生人數將維持在 3,900 至 5,000 人左右，而近幾年人數仍為下降趨勢，至 2024 年左右才開始徐徐回升。本澳高中畢業生人數減少，對院校未來招生構成負面影響。

2. 學生修讀課程的專業及就讀地點相對集中

2019/2020 學年本澳高等院校的註冊學生當中，分別有 8,663 人(佔總註冊學生的 23.99%)及 5,726 人(佔總註冊學生的 15.86%)修讀“商務與管理”和“旅遊及娛樂服務”專業的高教課程，佔 10 所高等院校學生總人數的四成，難以配合本澳社會發展的需要。

按 2018/2019 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所收集到的資料，現時有接近 3.4 萬位本澳學生在本澳及世界各地修讀高教課程，其中在本澳、中國內地、香港地區、台灣地區升學的學生合共超過九成，較少在其校園生活當中接觸和了解不同國家、不同種族各自獨特文化和風俗習慣，同時亦缺少了學習外語的理想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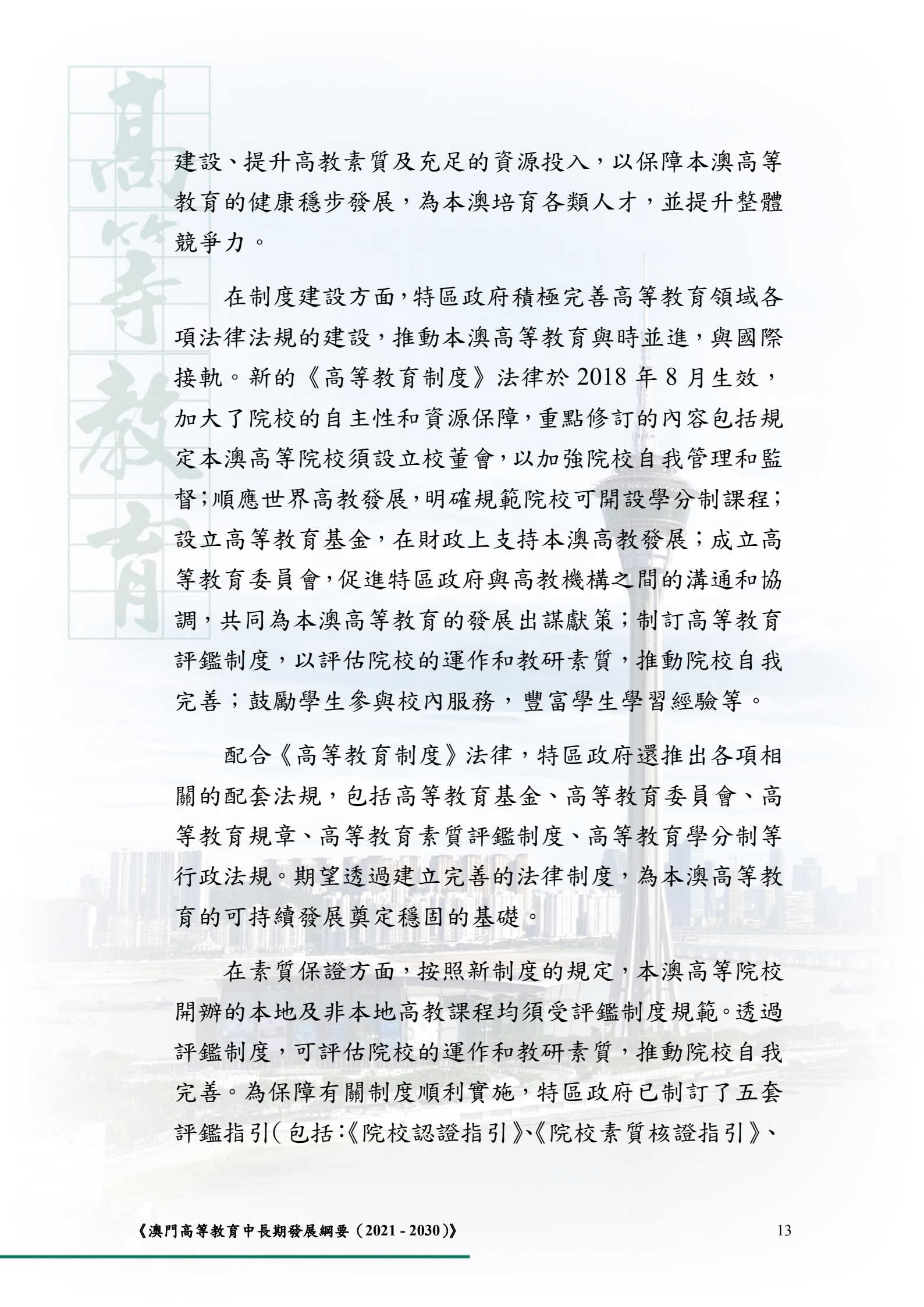
3. 外地學生來源單一

2019/2020 學年，本澳 10 所高等院校的註冊學生當中，有 20,138 位來自外地的學生，佔整體學生的 55.77%。在上述外地學生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學生人數為 18,904 人，分別佔總外地生的 93.87% 及整體註冊學生的 52.36%。以上數據表明，本澳院校招生的國際化工作需要進一步加強，以便學生有更多機會，在校園內接觸和認識具不同文化、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的不同國籍和種族的學生。

4. 師生比尚需進一步優化

本澳高等院校整體的師生比例近年均在 1:20.00 左右，這一比率雖比台灣地區（1:21.84）稍低，但對比香港地區約 1:14.00 及中國內地約 1:17.95，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的平均值約 1:16.00（2017 年）的比率，本澳院校的師生比仍需持續優化。

面對上述各項挑戰，特區政府透過完善高等教育體制



建設、提升高教素質及充足的資源投入，以保障本澳高等教育的健康穩步發展，為本澳培育各類人才，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在制度建設方面，特區政府積極完善高等教育領域各項法律法規的建設，推動本澳高等教育與時並進，與國際接軌。新的《高等教育制度》法律於2018年8月生效，加大了院校的自主性和資源保障，重點修訂的內容包括規定本澳高等院校須設立校董會，以加強院校自我管理和監督；順應世界高教發展，明確規範院校可開設學分制課程；設立高等教育基金，在財政上支持本澳高教發展；成立高等教育委員會，促進特區政府與高教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協調，共同為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出謀獻策；制訂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評估院校的運作和教研素質，推動院校自我完善；鼓勵學生參與校內服務，豐富學生學習經驗等。

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特區政府還推出各項相關的配套法規，包括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高等教育學分制等行政法規。期望透過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為本澳高等教育的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在素質保證方面，按照新制度的規定，本澳高等院校開辦的本地及非本地高教課程均須受評鑑制度規範。透過評鑑制度，可評估院校的運作和教研素質，推動院校自我完善。為保障有關制度順利實施，特區政府已制訂了五套評鑑指引（包括：《院校認證指引》、《院校素質核證指引》、



《課程認證指引》、《課程審視指引》和《外評機構指引》），並組成了成員來自世界各地，且在評鑑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素質評鑑專家組，為相關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同時，將積極支持和推動院校邀請專業機構開展評鑑項目。隨着有關制度的執行，將進一步保障本澳高教的整體素質，提升院校學術、教學及研究的水平。

在保障資源投入方面，特區政府成立了“高等教育基金”，為高等院校及大專學生提供資助及財政支援創設更好的條件，並對評鑑制度的實施及運作提供資助。基金資助的對象包括院校及大專學生，一方面透過政府對公立院校的直接撥款及對私立院校的財政援助，協助院校改善教學條件，以及開展有助提升教學及科研素質的項目，鼓勵院校培養更多社會發展所需的專才。另一方面，透過設立獎學金，鼓勵本澳居民升學深造；除此之外，透過資助大專學生開展有助豐富學習經驗，提升綜合能力的活動，促進其全面成長。

三、願景與總體目標

建成高等院校更為完善及市場化的運作機制，奠定高等教育長遠、健全發展的堅實根基。完成生源及課程結構的優化，院校組建優秀及高效的專業教研人員隊伍，建立廣泛的合作模式，提升辦學質素，為本澳及粵港澳大灣區培育具備國家認同感及社會責任感、身心全面發展的高素質人才。

配合本澳發展定位與產業適度多元，樹立更多高教特色品牌學科，打造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及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形成更具區域競爭力的高等教育體系，為社會不斷進步提供有力的支撐。

總體目標

1. 建設培育優秀人才的平台

- 實現高等教育育人的本質與價值，作為推動社會前進的先行者，培養社會建設、發展與治理的人才梯隊，為本澳的未來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 注重教育的連貫性與完整性，以更前瞻及實際地規劃人才培育，重視教學質量，協助學生面向及適應未來，提升競爭能力並與新時代接軌。

2. 建設引領學術科研的平台

- 透過學科專業設置的持續調整和建設，發展旅遊、中葡雙語及其他優勢學科，設立標誌性培訓課程，建設人才儲備庫，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術支

持。

- 科學規劃高等教育的統籌管理，重視人才培育、學術科研、知識與技術轉化的效益，結合社會需求及經濟發展，發揮學術科研優勢，強化學術界與社會經濟及工商業界間的配合，優化高等教育投入機制與效益，健全高等教育事業、以至市場化的發展環境。
- 建立高教特色品牌，打穩本澳高教逐步與區域及國際接軌的基礎。
- 透過打造成為區域以至國際性學術會議平台，吸引更多優秀學者來澳開展研究，利用本澳中西文化交融的特色，以及宜居宜業等城市氛圍，促進學術人員交流，帶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3. 建設服務特區發展的平台

- 充分發揮身處“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城市群的优势，依託大灣區中心城市的核心引擎作用，透過本澳高等院校的協調發展，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建設成為區內高等教育樞紐，以及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區域高等教育中心。
- 配合特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發揮本澳優勢，打造成為區域以至國際性的旅遊教育培訓基地、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
- 拓展院校的社會功能，除了人才培養、科學研究、社會服務和文化傳承外，更負起人才儲備、科技創新、知識轉化等的責任，引領社會進步。

四、發展方向

方向一：完善機制建設

適時檢視並優化高等教育法律法規，保障高教資源投入，協助高等院校完善內部管治，提升教研人員專業水平。充分運用與院校建立的溝通協調機制，共同就高教的發展出謀獻策，提升本澳高教的整體素質。

中期措施：

1. 適時檢視並優化高等教育體系法律法規，配合本澳社會發展的情況以至世界高等教育的趨勢，持續完善高等教育治理體系，保障院校合法權益及基本辦學條件。
2. 全面推進評鑑制度，全面保障高等教育素質。
3. 支持院校完善內部管治，提升高等院校教學、科研和管理水平。
4. 強化教育行政部門與各院校的溝通機制，透過定期召開院校領導會議、高等教育諮詢組織及其他平台，集合多元的力量，共同就高等教育的協調與發展出謀獻策。
5. 構建及完善高等院校逐步朝着市場化方向發展的機制，優化財政資源配置，逐步提高財務自我保障能力。

長期措施：

1. 保障高等教育資源投入，完善投入機制，支持院校完善教學設施，優化教研條件，以及開展有助高教發展的項

目。

2. 透過多元方式，為院校領導、教研及行政人員的專業發展提供支持。
3. 發揮本澳高等教育體制的優勢，拓展更全面的跨院校合作模式，建立協同發展、溝通及協調機制，促進資源共享。
4. 擴大本澳與其他地區在高教合作的深度和廣度，為更多地區認可本澳高教學歷創設有利條件，進一步提升本澳學歷的認受性。

方向二：適度擴大學生規模，優化生源和課程結構

合理謀劃高等教育人才培養規模，建設學習型社會，採用靈活學習的培養模式，鼓勵居民持續進修。透過優化各層面的結構，合理規劃高等院校本、外地生比例，加大研究生的培養力度；鼓勵及支持開辦新領域的理工及資訊科技課程。

中期措施：

1. 合理謀劃高等教育人才培養的規模，整體高教學生數量在現有基礎上有序擴展，做好人力資源儲備，適時檢視及優化公立院校收入及開支結構，並針對不同條件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2. 優化高教課程層次結構，結合各院校性質及發展方向，探討本科生、研究生比例，創設條件為具本專科學歷人士提供再進修機會，逐步加大研究生的培養力度，補充更高學歷及研究型人才。
3. 優化高教生源結構，合理規劃各院校本、外地生比例，在保障本澳居民入學機會的前提下，吸引更多優秀的外地學生來澳升學，促進高等教育全面發展。
4. 鼓勵及支持高等院校發揮自身的特色和優勢，配合社會發展需要開辦新領域的理工及資訊科技課程。

長期措施：

1. 建設學習型社會，持續提升本澳人口中具高等教育學歷的比率，促進各階層人士向上流動，以提升本澳的整體



競爭力。

2. 優化高教人口結構，鼓勵居民持續進修，為非適齡人士、在職人士提供修讀高等教育的機會。
3. 持續優化各學科範疇及課程的師生比例，進一步提高教學質素。
4. 採用靈活培養模式，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就學選擇，促進學生流動。
5. 優化高教課程學科範疇結構，以加強課程及培養模式的靈活性，推動院校善用高教法所賦予的彈性發展。

方向三：促進院校發展和資源共享

支持高等院校持續提升教學及科研水平，持續推動院校優化基礎設施，完善院校資助工作並鼓勵院校設立內、外部財務監管制度。協助發揮各院校的人才培養特色，推動院校打造各自的重點及優勢學科，善用本地與非本地課程的優勢互補培養本地人才，研究開辦更多職業導向型課程以推動多元化發展。

中期措施：

1. 支持院校發揮知識創新和傳承的作用，持續提升教學及科研水平，提高人才培養質量。
2. 為院校優化教學環境及完善教學設施設備創造條件，持續推動院校基礎設施優化的建設工作，並因應院校整體發展目標，支持其開展項目性發展計劃。
3. 明確各院校在人才培養方面的角色，協調院校共享資源，增強院校整體競爭能力。

長期措施：

1. 推動本澳各院校打造重點及優勢學科，尤其是葡語、旅遊管理、中醫藥及微電子等領域，同時配合國家及本澳發展需要，培育不同學歷層次的人才。
2. 促進各院校間的合作與優勢互補，錯位發展。
3. 完善資助院校機制，同時推出措施，鼓勵院校設立內、外部財務監管制度。

4. 促進高等教育與基礎教育，以及職業技術教育的協同與協調發展，鼓勵院校與業界合作，推動院校因應本澳社會的實際需要，開辦相關職業導向型課程，進一步支持本澳高等教育邁向多元化發展，共同構建應用型人才培养體系。
5. 推動非本地高教課程與本地高教課程的合作互補，結合外地與本澳院校學科的優勢，擴闊本澳高等教育的學科領域，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範疇的高教課程，共同為本澳培育各類專業的人才。

方向四：保障高教素質持續提升

確保高等院校有序地開展各類評鑑工作，持續推動院校創建及加強素質保證文化，同時，鼓勵並支持院校取得更多學術及專業認證，支持院校構建內部評鑑機制，創設條件提升院校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能力。

中期措施：

1. 通過與國際接軌的認證及評審方式，協助院校持續提升辦學素質。
2. 協助院校按素質評鑑制度開展各類評鑑工作。
3. 創設條件提升院校人員在素質保證工作方面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4. 不斷優化特區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處理素質評鑑工作流程，加強相關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持續對素質評鑑制度及操作指引作出優化。

長期措施：

1. 持續推動院校創建及加強素質保證文化。
2. 鼓勵並支持院校進一步推進評鑑工作，並有更多課程在學術評鑑基礎上取得國際或區域性的專業認證，以提升院校及其課程的認受性。
3. 支持院校構建優化教學水平的內部體系。

方向五：培養學生全面發展

深化學生對國情、區情和國際環境的認識，培養愛國愛澳情懷。完善高等教育學生資助體系及福利制度，支持學生就學，推動其組織活動及發揮創新創業能力。加強聯繫學生，協助做好生涯規劃。為學生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鼓勵出外交流實踐。

中期措施：

1. 持續推動學生認識憲法、基本法、世情國情區情、社會發展，增強其對國家的認同感、社會責任感。
2. 透過發放津貼、獎助貸學金及其他扶助措施等，支持學生就學和進修。適時調整就學支援機制的資助方向，支持學生升學結合社會需求。
3. 加強與學生的聯繫，及時提供充足的升學、就業資訊，協助學生了解社會變化與趨勢，支援其個人發展與職涯規劃。
4. 透過各項資助計劃，支持學生組織不同形式的活動，讓學生發揮策劃組織能力，通過歷練成為有潛質的未來領袖。
5. 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鼓勵學生參與義工活動，引導其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

長期措施：

1. 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將民族精神、時代精神融入學



生學習及成長之中，確保愛國愛澳優良傳統薪火相傳。

2. 完善高等教育學生資助體系及福利制度建設，強化人才培養的工作。
3. 致力創設條件，提高學生的學術水平與應用能力，促進學生文理兼備及適性發展，與新時代接軌，學以致用。
4. 鼓勵大學生發揮卓越表現，支持學生提升專業技能及綜合素質，為社會未來發展注入優質人才資源。
5. 鼓勵學生出外進行交流或進行實習實踐活動，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
6. 推動構建多元文化共融的校園環境，促進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學生相互學習和交流。

方向六：強化院校人員專業水平

支持及鼓勵高等院校管理及教研人員的專業發展，提升管理、教學和科研水平，加強院校的整體競爭力。構建高水平學術成果發佈平台，優化師資隊伍結構。推動院校與內地及不同國家或地區院校之間的合作，促進人才交流和流動。

中期措施：

1. 與世界著名高等學府合辦高等教育人員研修課程，資助教研人員到外地高等院校進行短期教學或科研活動。
2. 組織院校負責管理及行政事務人員、以及青年教研人員前往中國內地進行培訓和考察，加強其對國家及大灣區發展的了解，促進其領導、管理及創新能力的發展。
3. 持續完善專項資助計劃，鼓勵及支持教研人員開展教學及研究項目，提升教學能力及科研水平。
4. 鼓勵院校加強與外地院校間的交流和合作，為本澳高等教育注入更多元及創新之教學和研究理念。
5. 為學者訪澳開展學術交流及研究工作提供更便利的措施。

長期措施：

1. 構建高水平學術成果發佈平台，對院校教研人員的教學及學術成果作出肯定，以鼓勵教研人員積極開展學術研究工作。
2. 支持院校提高全職教學人員的比例，穩定教員隊伍。

3. 支持院校持續提升具博士學位教學人員的比例，確保高等教育之教學質量。
4. 為院校教研人員到中國內地或其他地區進行中、長時期的訪問交流創設條件，推動教研人員的持續發展。
5. 優化外地教研人員及訪問學者在澳工作及生活的條件。

方向七：推動科研創新及產學研發展

推進高等院校科研創新、產學研發展，並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推進“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的發展策略；提高科研成果轉化能力，發展重點科研領域。

中期措施：

1. 支持院校學術與科學研究，整合資源，結合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其他重要科研建設，開展高水平、高質量的研究項目，提升本澳整體科研能力及高等教育綜合實力。
2. 建立平台促進院校間及與外地院校的資源連接與對接。支持院校產學研發展，提高科研成果轉化能力。
3. 加大對院校在學術和科研方面的財政支援，並進一步拓寬各院校在學術及科研上資源共享的領域，優勢互補。
4. 為本澳重點發展科研領域的相關實驗室、科研人員、博士生提供資助，創造科技創新人才成長環境，為實驗室吸納人才提供基礎支撐。
5. 推動院校結合智慧城市發展，參與特區政府在相關領域的工作。

長期措施：

1. 把握區域合作的契機，推動院校充分發揮自身的獨特優勢，開設可支撐本澳產業發展的新學科。
2. 發掘並支持具發展潛力的實驗室，建設更多高層次研究

基地。

3. 促進跨區域、跨院校科研合作項目。
4. 發揮各院校在科研方面的力量，促進產業、院校、科研機構之間互相配合，形成研究、開發、生產一體化的系統，利用研究成果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實現社會效益及經濟效益。

方向八：把握區域合作機會開拓發展空間

推動高等院校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促進與外地高等院校的交流與合作；協調院校善用各自特長，發揮本澳優勢學科領域的影響力。推動院校和大灣區內地院校或科研機構合作，聯合組建高科技發展合作園區。

中期措施：

1. 推動院校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大灣區高等教育合作與整體發展，提升院校的影響力及競爭力。
2. 把握區域合作的契機，推動院校充分發揮自身的獨特優勢，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院校合作開展各類培養教研人員的計劃，促進彼此的交流與合作。
3. 推動與泛珠三角及其他地區的合作和交流，鞏固和強化本澳在中葡雙語和旅遊方面的教育體系，培養相關專業人才和為在職人員提供培訓，將本澳發展成為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和旅遊教育培訓的基地，提升國際影響力。

長期措施：

1. 發揮本澳優勢學科領域的影響力，在區域內建立以本澳院校為核心的澳門科創體系，為大灣區、國家及其他地區培養高素質人才。
2. 支持有實際科研成果的院校與大灣區城市、內地其他省市的院校或科研機構對接，參與高科技發展合作建設，聯合組建高科技發展合作園區，使資源運用得到優化，

科研成果和產業能更好地結合。

3. 深化與葡語國家及其他地區的學術、科研項目以至教研人員和學生之間的合作與交流，包括共建聯合實驗室、推動產學研合作，以及與相關地區的院校建立聯盟等。

五、中長期措施項目指標

中期措施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一： 完善機制 建設	1. 適時檢視並優化高等教育體系法律法規，配合本澳社會發展的情況以至世界高等教育的趨勢，持續完善高等教育治理體系，保障院校合法權益及基本辦學條件。	定期審視並在有需要時修改高教法及相關配套法規的條文內容。
	2. 全面推進評鑑制度，全面保障高等教育素質。	確保本澳各院校依法於2022、2024及2025年分別完成至少50%、80%及100%的第一周期課程審視工作。
	3. 支持院校完善內部管治，提升高等院校教學、科研和管理水平。	確保本澳各院校依法於2025年完成第一周期院校素質核證工作。
	4. 強化教育行政部門與各院校的溝通機制，透過定期召開院校領導會議、高等教育諮詢組織及其他平台，集合多元的力量，共同就高等教育的協調與發展出謀獻策。	保持與院校及相關教育團體溝通，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5. 構建及完善高等院校逐步朝着市場化方向發展的機制，優化財政資源配置，逐步提高財務自我保障能力。	鼓勵院校配合社會發展需要開辦高端的旅遊、綜合渡假村管理等研究生課程，吸引更多學生修讀。同時，鼓勵院校透過提供諮詢顧問及研究服務，以及舉辦短期培訓課程等學術活動，以增加院校的收入渠道。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二： 適度擴大 學生規模，優化 生源和課程結構	1. 合理謀劃高等教育人才培養的規模，整體高教學生數量在現有基礎上有序擴展，做好人力資源儲備，適時檢視及優化公立院校收入及開支結構，並針對不同條件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2025/2026學年高教學生數量增至50,000人。定期檢視針對不同條件的學生的支援措施。
	2. 優化高教課程層次結構，結合各院校性質及發展方向，探討本科生、研究生比例，創設條件為具本專科學歷人士提供再進修機會，逐步加大研究生的培養力度，補充更高學歷及研究型人才。	增設更多及多元研究生課程，2025/2026學年研究生比率增至33%，與本科生之比例約為1:2。
	3. 優化高教生源結構，合理規劃各院校本、外地生比例，在保障本澳居民入學機會的前提下，吸引更多優秀的外地學生來澳升學，促進高等教育全面發展。	2025/2026學年國際學生人數增加一倍至1,300人；擴大國際學生來源國家或地區的範圍，例如葡語國家、東盟、“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等。
	4. 鼓勵及支持高等院校發揮自身的特色和優勢，配合社會發展需要開辦新領域的理工及資訊科技課程。	鼓勵院校根據社會未來發展需要，增設相關的課程。
方向三： 促進院校 發展和資源 共享	1. 支持院校發揮知識創新和傳承的作用，持續提升教學及科研水平，提高人才培養質量。	鼓勵院校開展更多科研項目，向教研人員提供更多參與科研項目的機會，提高教研人員參與科研項目數量。
	2. 為院校優化教學環境及完善教學設施設備創造條件，持續推動院校基礎設施優化的建設工作，並因應院校整體發展目標，支持其開展項目性發展計劃。	於2023年或之前完成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學生福利基金的統合工作，優化對院校的相應資助計劃。
	3. 明確各院校在人才培養方面的角色，協調院校共享資源，增強院校整體競爭能力。	透過多方溝通及協調機制，推動院校建立資源共享機制或平台。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四： 保障高教 素質持續 提升	1. 通過與國際接軌的認證及評審方式，協助院校持續提升辦學素質。	確保各院校定期有序於2025年或之前完成第一周期課程審視及院校素質核證工作。
	2. 協助院校按素質評鑑制度開展各類評鑑工作。	與各院校建立評鑑工作溝通機制，在資源上提供支持。
	3. 創設條件提升院校人員在素質保證工作方面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每年最少舉辦2次評鑑工作培訓活動。
	4. 不斷優化特區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處理素質評鑑工作流程，加強相關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持續對素質評鑑制度及操作指引作出優化。	定期審視並優化教育行政部門有關素質評鑑工作流程、評鑑指引，每年為相關工作人員提供最少2次培訓。
方向五： 培養學生 全面發展	1. 持續推動學生認識憲法、基本法、世情國情區情、社會發展，增強其對國家的認同感、社會責任感。	舉辦更多相關的講座、培訓課程及活動，並推動院校持續加強愛國愛澳教育，讓本科學生均有機會透過學習，對國情、區情、法制等方面加深了解。
	2. 透過發放津貼、獎助貸學金及其他扶助措施等，支持學生就學和進修。適時調整就學支援機制的資助方向，支持學生升學結合社會需求。	梳理各類支持大專學生就學的項目，於2023年或之前完成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學生福利基金的統合工作，透過檢視社會需求，優化對學生就學的資助計劃。
	3. 加強與學生的聯繫，及時提供充足的升學、就業資訊，協助學生了解社會變化與趨勢，支援其個人發展與職涯規劃。	與不同學生社團進行定期溝通，舉辦升學和就業資訊分享的活動，並持續向學生發佈相關的資訊。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五： 培養學生 全面發展	4. 透過各項資助計劃，支持學生組織不同形式的活動，讓學生發揮策劃組織能力，通過歷練成為有潛質的未來領袖。	持續優化資助章則，並向學生團體開展更多資助介紹活動。具引導性地資助各類學生活動以配合學生發展及歷練，並適度提升學生活動資助的金額。
	5. 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鼓勵學生參與義工活動，引導其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	增加舉辦相關活動的數量及主題多樣性，同時重點支持義工活動的開展。
方向六： 強化院校 人員專業 水平	1. 與世界著名高等學府合辦高等教育人員研修課程，資助教研人員到外地高等院校進行短期教學或科研活動。	與更多著名學府商討開展人員研修計劃，並增加相關研修課程的名額。
	2. 組織院校負責管理及行政事務人員、以及青年教研人員前往中國內地進行培訓和考察，加強其對國家及大灣區發展的了解，促進其領導、管理及創新能力的發展。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面向相關人員的研修及考察活動。
	3. 持續完善專項資助計劃，鼓勵及支持教研人員開展教學及研究項目，提升教學能力及科研水平。	適時推出各類合適的資助計劃，並作定期審視和優化。
	4. 鼓勵院校加強與外地院校間的交流和合作，為本澳高等教育注入更多元及創新之教學和研究理念。	本澳院校與外地院校間的交流和合作項目數量持續增加。
	5. 為學者訪澳開展學術及研究工作提供更便利的措施。	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及完善相關法律法規。
方向七： 推動科研 創新及產 學研發展	1. 支持院校學術與科學研究，整合資源，結合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其他重要科研建設，開展高水平、高質量的研究項目，提升本澳整體科研能力及高等教育綜合實力。	推動院校透過區域合作機制開展更多研究項目。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七： 推動科研 創新及產 學研發展	2. 建立平台促進院校間及與外地院校的資源連接與對接，支持院校產學研發展，提高科研成果轉化能力。	研究推行產學研發展的支援平台。同時，推動院校提升發表研究成果數量、申請專利數量。
	3. 加大對院校在學術和科研方面的財政支援，並進一步拓寬各院校在學術及科研上資源共享的領域，優勢互補。	適度擴大對院校不同方面的資助，建立多方溝通及協調機制。
	4. 為本澳重點發展科研領域的相關實驗室、科研人員、博士生提供資助，創造科技創新人才成長環境，為實驗室吸納人才提供基礎支撐。	因應澳門發展所需，適時推出各類合適的資助計劃。
	5. 推動院校結合智慧城市發展，參與特區政府在相關領域的工作。	鼓勵院校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提出開展相關項目，提高院校的參與度，並開放實習機會讓學生參與。
方向八： 把握區域 合作機會 開拓發展 空間	1. 推動院校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大灣區高等教育合作與整體發展，提升院校的影響力及競爭力。	支持院校參與各類大灣區及國家高等教育領域的建設項目。
	2. 把握區域合作的契機，推動院校充分發揮自身的獨特優勢，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院校合作開展各類培養教研人員的計劃，促進彼此的交流與合作。	跨院校教研人員研修及交流項目的數量有所增加。
	3. 推動與泛珠三角及其他地區的合作和交流，鞏固和強化本澳在中葡雙語和旅遊方面的教育體系，培養相關專業人才和為在職人員提供培訓，將本澳發展成為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和旅遊教育培訓的基地，提升國際影響力。	提高中葡雙語人才和旅遊教育培訓項目的數量，並有序擴大相關工作規模；增加與更多地區合作，提升其他地區參與相關培訓的人數。

長期措施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一： 完善機制 建設	1. 保障高等教育資源投入，完善投入機制，支持院校完善教學設施，優化教研條件，以及開展有助高教發展的項目。	定期審視並優化對高等教育的資助體系。
	2. 透過多元方式，為院校領導、教研及行政人員的專業發展提供支持。	推出不同的研修計劃。
	3. 發揮本澳高等教育體制的優勢，拓展更全面的跨院校合作模式，建立協同發展、溝通及協調機制，促進資源共享。	建立多方溝通及協調機制，加強院校之間的交流。
	4. 擴大本澳與其他地區在高教合作的深度和廣度，為更多地區認可本澳高教學歷創設有利條件，進一步提升本澳學歷的認受性。	落實執行本澳與其他地區已簽署的高教學歷互認制度，與更多不同地區協商簽署學歷互認及相關協議。
方向二： 適度擴大 學生規模，優化 生源和課程結構	1. 建設學習型社會，持續提升本澳人口中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比率，促進各階層人士向上流動，以提升本澳的整體競爭力。	2025年本地就業人口中具有高教學歷人口比例提升至42%，2030年提升至45%。
	2. 優化高教人口結構，鼓勵居民持續進修，為非適齡人士、在職人士提供修讀高等教育的機會。	保障各類津貼、獎助貸學金的資源投入，並增設各類形式及修讀方式的高教課程。
	3. 持續優化各學科範疇及課程的師生比例，進一步提高教學質素。	適度降低本澳院校師生比例，並保持與鄰近地區高水平大學相若。
	4. 採用靈活培養模式，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就學選擇，促進學生流動。	充分利用學分制的優點，持續增加各類形式及修讀方式的高教課程。交流生、跨校學生數目有所增長。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二： 適度擴大 學生規模，優化 生源和課程結構	5. 優化高教課程學科範疇結構，以加強課程及培養模式的靈活性，推動院校善用高教法所賦予的彈性發展。	配合本澳的發展定位，發揮院校特色及優勢，開拓更多特色學科範疇課程。
方向三： 促進院校 發展和資源共享	1. 推動本澳各院校打造重點及優勢學科，尤其是葡語、旅遊管理、中醫藥及微電子等領域，同時配合國家及本澳發展需要，培育不同學歷層次的人才。	重點及優勢學科的地位更加穩固，與之相關的培訓項目有所增加。
	2. 促進各院校間的合作與優勢互補，錯位發展。	建立多方溝通及協調機制，增加院校之間的交流，建立更多跨院校合作項目。
	3. 完善資助院校機制，同時推出措施，鼓勵院校設立內、外部財務監管制度。	定期審視並優化高等教育基金資助規章，各院校成立相關部門或制定相關機制。
	4. 促進高等教育與基礎教育，以及職業技術教育的協同與協調發展，鼓勵院校與業界合作，推動院校因應本澳社會的實際需要，開辦相關職業導向型課程，進一步支持本澳高等教育邁向多元化發展，共同構建應用型人才培养體系。	配合本澳的發展定位及因應發展所需，優化現行課程並開辦更多職業導向型課程，並向院校發放更多行業實際需求的資訊。
	5. 推動非本地高教課程與本地高教課程的合作互補，結合外地與本澳院校學科的優勢，擴闊本澳高等教育的學科領域，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範疇的高教課程，共同為本澳培育各類專業的人才。	鼓勵外地高等院校與本澳院校或機構合作開辦合適的非本地高教課程。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四： 保障高教 素質持續 提升	1. 持續推動院校創建及加強素質保證文化。	支持各院校在有序完成各項評鑑工作的基礎上，為院校內人員舉辦更多評鑑相關活動以加強對素質保證的認識。
	2. 鼓勵並支持院校進一步推進評鑑工作，並有更多課程在學術評鑑基礎上取得國際或區域性的專業認證，以提升院校及其課程的認受性。	院校獲得專業認證的課程數量有所增加。2025年約有270個課程完成課程審視工作，約60個課程取得專業認證；2030年約有300個課程完成課程審視工作，約80個課程取得專業認證。
	3. 支持院校構建優化教學水平的內部體系。	支持各院校成立相關部門或制定相關機制，並持續進行優化。協調院校落實第一周期院校素質核證評鑑報告的改善建議，並有序開展第二周期院校素質核證工作。
方向五： 培養學生 全面發展	1. 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將民族精神、時代精神融入學生學習及成長之中，確保愛國愛澳優良傳統薪火相傳。	在教育範疇施政方針中加強有關方面的內容，並持續推動院校透過課程及其他多元方式，傳遞相關訊息。
	2. 完善高等教育學生資助體系及福利制度建設，強化人才培養的工作。	定期審視並優化各類津貼、獎助貸學金及其他扶助措施。
	3. 鼓勵大學生發揮卓越表現，支持學生提升專業技能及綜合素質，為社會未來發展注入優質人才資源。	各院校為學生提供相關獎勵計劃。
	4. 致力創設條件，提高學生的學術水平與應用能力，促進學生文理兼備及適性發展，與新時代接軌，學以致用。	為學生參與實習就業、創新創業、學術研究等相關活動提供支持。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五： 培養學生 全面發展	5. 鼓勵學生出外進行交流或進行實習實踐活動，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	增加出外參加比賽、科研活動、參訪的學生名額，舉辦更多交流或實習實踐活動，向學生提供更多相關的資訊。
	6. 推動構建多元文化共融的校園環境，促進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學生相互學習和交流。	在增加外地學生及外地生來源地多元化的基礎下，鼓勵院校、高校學生團體舉辦更多活動，以增進本、外地生彼此的了解。
方向六： 強化院校 人員專業 水平	1. 構建高水平學術成果發佈平台，對院校教研人員的教學及學術成果作出肯定，以鼓勵教研人員積極開展學術研究工作。	設立學術發佈平台及獎勵計劃，發佈本澳學者的研究成果，2026年或之前完成設立相關平台的工作。
	2. 支持院校提高全職教學人員的比例，穩定教員隊伍。	各院校增加全職教員人數，2025/2026學年，院校全職教員人數比率將提高至65%；2030/2031學年，院校全職教員人數比率將提高至70%以上。
	3. 支持院校持續提升具博士學位教學人員的比例，確保高等教育之教學質量。	各院校增加具博士學位教員人數，2025/2026學年，院校具博士學位的全職教員增至81%；2030/2031學年，院校具博士學位的全職教員增至85%，提升至亞洲地區一流大學水平。
	4. 為院校教研人員到中國內地或其他地區進行中、長時期的訪問交流創設條件，推動教研人員的持續發展。	舉辦及推動院校開展更多與內地或其他地區較長期的學術交流項目或活動。
	5. 優化外地教研人員及訪問學者在澳工作及生活的條件。	研究建設學者宿舍或推出相關的租賃津貼。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七： 推動科研 創新及產 學研發展	1. 把握區域合作的契機，推動院校充分發揮自身的獨特優勢，開設可支撐本澳產業發展的新學科。	適時向院校提供更新的區域合作和本澳產業發展需求的資訊，藉以協助院校，配合本澳的發展定位及因應發展所需，優化現行課程並開辦更多不同類型的課程。
	2. 發掘並支持具發展潛力的實驗室，建設更多高層次研究基地。	在國家相關部門的支持下，增加本澳院校重點科研建設的種類和數量。
	3. 促進跨區域、跨院校科研合作項目。	優化跨院校科研項目的資助申請手續，提升申請跨院校開展科研項目資助數量。
	4. 發揮各院校在科研方面的力量，促進產業、院校、科研機構之間互相配合，形成研究、開發、生產一體化的系統，利用研究成果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實現社會效益及經濟效益。	推動本澳院校與企業或機構之間的合作。利用內地的生產經驗和龐大的市場，推動本澳院校與內地合作促進科研成果的轉化工作，並藉此創造經濟效益。
方向八： 把握區域 合作機會 開拓發展 空間	1. 發揮本澳優勢學科領域的影響力，在區域內建立以本澳院校為核心的澳門科創體系，為大灣區、國家及其他地區培養高素質人才。	增加本澳院校與大灣區院校及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合辦課程的數量，增加來自大灣區的學生人數。
	2. 支持有實際科研成果的院校與大灣區城市、內地其他省市的院校或科研機構對接，參與高科技發展合作建設，聯合組建高科技發展合作園區，使資源運用得到優化，科研成果和產業能更好地結合。	推動本澳院校參與組建大灣區高科技發展合作園區，與其他省市合作的項目持續增加。

發展方向	措施項目	項目指標
方向八： 把握區域 合作機會 開拓發展 空間	3. 深化與葡語國家及其他地區的學術、科研項目以至教研人員和學生之間的合作與交流，包括共建聯合實驗室、推動產學研合作，以及與相關地區的院校建立聯盟等。	推動本澳高等院校與葡語國家及其他地區簽訂合作協議、開展合作項目，以發揮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作用。



高等教育局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
龍成大廈 5-7 樓（入口位於果亞街 105 號）

網址：<http://www.dses.gov.mo/>

電話：(853) 2834 5403

傳真：(853) 2832 2340

電郵：info@dses.gov.mo

